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8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如果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回购股份的数量:假设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价格区间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假设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价格区间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公司董事孔婷婷女士、5%以下股东王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二人于2020年8月11日公告减持计划,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4,162股,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孔婷婷女士已减持56,833股,王勇先生已减持183,000股。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孔婷婷女士、王勇先生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通知》,孔婷婷女士、王勇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董事和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 公司副总经理熊彬先生于2020年11月3日公告减持计划,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5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熊彬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实力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议人提议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苏恩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提议内容如下: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特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不超过40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本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未来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从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6月29日。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4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如果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结构的情况:

1、假设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价格区间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8,314	638,3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702,587	239,702,587
总股本	240,340,901	240,340,901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假设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价格区间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8,314	638,3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702,587	239,702,587
总股本	240,340,901	240,340,901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4.19亿元,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30亿元,货币资金为6.55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4.13%、5.78%、15.27%。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4.19亿元,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30亿元,货币资金为6.55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4.13%、5.78%、15.27%。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激发员工工作热情,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0-05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志武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王怀生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董董事白平彦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李一飞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A股	95,822,476 55.68%	76,248,890 44.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95,822,476 55.68%	76,248,890 44.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74,674,600股,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晓娟、梁慧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石家庄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石财金[2020]50号)和《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石财金[2020]51号),获得支持公司“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专项补贴100万元;获得支持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补贴150万元;获得“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应用资助”专项补贴44.22万元,合计获得财政补贴294.22万元。目前,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保该财政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尽快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其中144.22万元计入当期损益;150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项目验收后计入损益。上述收到的财政补贴将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ST” 公告编号:2020-11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金属制品”)与盐城易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桥建设”)于2020年9月2日签署《土地厂房转让合同》,阜宁金属制品将位于盐城市阜宁县花园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的土、厂房及配套建设设施作价6,650万元转让给易桥建设,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根据《土地厂房转让合同》约定,易桥建设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笔转让款2,325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全部转让款2,325万元。现将转让交易款项支付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了易桥建设支付的第一笔转让交易款2,325万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易桥建设支付的剩余全部转让交易款2,325万元人民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0-04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8EJ2E35

2、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5、法定代表人:朱挺

6、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8、营业期限:2016年11月17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0-05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9日,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该院(2020)渝01执保5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采取了冻结存款的措施,截至本公告日,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类型	冻结金额	账户余额	冻结期限
310705490000132	上市公司	一般账户	人民币 50,000,000元	人民币 26,969,499.89元	十二个月
3100244992211864	上市公司	基本户	人民币 10,000,000元	人民币 1,383,511.82元	十二个月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了解,本次银行账户冻结系公司与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威”)之间的合同纠纷诉讼中的财产保全程序,涉及的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和2020年12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

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7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孔婷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70,499股,占公司总股本260,340,871股的0.2191%;公司股东王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44,332股,占公司总股本260,340,871股的0.1707%。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孔婷婷女士、股东王勇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孔婷婷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6,8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王勇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7,3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和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孔婷婷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56,8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60,340,871股的0.0218%;股东王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18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60,340,871股的0.0703%;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了董事孔婷婷女士、股东王勇先生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通知》,孔婷婷女士、王勇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孔婷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7,332	0.2410%	IPO前期发行、2020年配股、其他方式取得、307,263股
王勇	95以下股东	627,332	0.2410%	IPO前期发行、2020年配股、其他方式取得、307,26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成因
组	孔婷婷	627,332	0.2410%	因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王勇	627,332	0.2410%	因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1,254,664	0.482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孔婷婷	56,833	0.0218%	2020/9/25-2020/9/25	集中竞价交易	8.70	2,203,656.10	2020年9月25日	570,499	0.2191%
王勇	183,000	0.0703%	2020/8/31-2020/9/25	集中竞价交易	31.17-40.60	7,075,830.00	2020年9月25日	444,332	0.1707%